

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荣昌府办发〔2023〕56号

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度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3号）、《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37号）等规定，经区委、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23年度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承办单位要细化任务安排，明确工作责任，严格履行

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决策事项。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的事项，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各承办单位要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，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，在决策前应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，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，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，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。

三、区司法局要加强合法性审查，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，并加强对各承办单位履行法定程序的指导。

四、《目录》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确需调整或新增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批后执行。

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3 年度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	承办单位	决策时间
1	重庆市荣昌区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实施细则	区民政局	2023 年 8 月
2	荣昌区保障性租赁住房运营管理办法	区住房城乡建委	2023 年 8 月
3	荣昌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意见	区住房城乡建委	2023 年 8 月
4	重庆市荣昌区公共租赁住房(含廉租住房)管理实施细则	区住房城乡建委	2023 年 8 月
5	荣昌区水利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	区水利局	2023 年 9 月
6	荣昌支持数字经济创新发展二十条措施	区大数据发展局	2023 年 9 月

抄送：区纪委监委机关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，区委办公室，
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。

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5日印发
